

# 关于高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及 2023 年预算(草案) 安排情况的汇报

2022 年，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二十大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创新机制、深化改革，确保了高新区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促进了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2%；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总量情况看，位列全市第 4 位；从增幅情况看，位列全市第 9 位，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幅位列全市第 9 位。

税收收入完成 34.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4%；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3.8%。税收收入从总量情况看，位列全市第 3 位；从增幅情况看，位列全市第 9 位，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幅位列全市第 9 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9.9%，位列全市第 4 位；同口径占比 82.4%，位列全市第 4 位。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亿元，增长 1.6%，教育、社保、城乡环卫等民生保障及重点项目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共计 49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共计 49 亿元。当年全区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0 亿元（同口径），下降 5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6.8 亿元，下降 53.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共计 53.1 亿元；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共计 53.1 亿元。当年全区收支平衡。

过去的一年，在各部门、单位大力支持下，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党工委、管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预算执行，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统筹抓好财政收支，实现财政运行基本稳定。奋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强化税收征管，全

力挖潜增收，较好地完成全年财政收入工作任务，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亿元，其中民生八项支出 22.3 亿元，占总支出的 80%，基本完成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还本付息保障任务。强化对上争取，组织抓好项目储备，加大对上协调力度，争取到位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31 亿元，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4.9 亿元，有力缓解了支出压力。

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事业得到较好支持。落实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拨付疫情防控经费 728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顺利开展。落实稳经济各项支持政策，兑现留抵退税、减、免、缓合计 15.1 亿元，国企免租金 500 万元，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3.5 亿元，有力支持了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及各类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6526 万元，保障美丽乡村、地下水治理等项目开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安排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 9.8 亿元，有序推进高端装备产业城、中韩高端装备产业园、安防新材料、智能终端产业园、麒麟岛、航天航空产业城等重大项目建设，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形势、增后劲。

三是提升财政资金监管，管理改革迈上更高台阶。落实中央预算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成功上线运行。着力推进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拟定《济宁高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深入落实政府

采购监管，建立从预算到支出的系统政府采购的资金管理机制，依规备案政府采购项目计划 710 个，金额 15.9 亿元。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约束，评审 163 项，总评审额 11.61 亿元，审减率 7%，节约财政资金 8138.06 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绩效管理走深走实，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高新区 12 个部门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有力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挂钩。

四是落实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获得新的突破。深度谋划，强抓企业家思想动员、后备企业梯队培育和企业遗留问题化解，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今年全区新增上市挂牌中介机构辅导签约企业 10 家，中奥电力、赛瓦特签约启动新三板挂牌，莱恩光电签约启动北交所上市，派森机械等 7 家签约启动四板挂牌。泰丰智能完成辅导验收和上市申报，并获得深交所受理；高新公用、莱恩光电力完成定增，升入新三板创新层，莱恩光电启动北交所上市辅导；派森机械等 9 家企业完成四板挂牌，上市工作居全市第 1。

五是树牢底线思维，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推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和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压减政府隐性债务 1.4 亿元，提前化解山东滨达公司隐性债务 401 亿元，实现政府综合债务率 196%，完成债务率持续处于 200%以下目标。落实金融存量不良贷款清单管理，压实银行处置主体责任，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6.24

亿元，不良率 1.26%，有序推动了风险化解。全面排查中亿、菱花等重点企业资产负债和经营风险底数，绘出了全区企业担保圈图谱，梳理了重点企业金融风险点，协调银行机构对担保圈企业贷款展期、停息、暂缓代偿追索，以市场化、法治化路径担保圈拆圈解链，企业担保圈风险得到有效缓释。

六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企发展开创更优局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69 项工作任务，进度在全市名列前茅。完成济宁市机械设计院转企改制工作，企业干部职工保持稳定。各集团非主业投资均未超过 10%，企业主业更加突出。探索盘活了杨柳火炬广场 1-3 层、才子嘉苑项目等企业存量资产，实现存量闲置、低效无效资产保值增值。国企资产突破 489 亿元，AA+信用评级企业达到 2 家，服务推进高端装备产业城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国企对园区建设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经济基本面长期稳定向好，我区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但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宏观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既有机遇又有挑战。从收入形势看，一方面，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1477 战略”蓄势突破，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回稳向上态势持续巩

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土地市场、房地产行业仍未根本好转，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还将趋紧，加之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了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从支出形势看，各领域刚性支出需求“只增不减”，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应急救援等都需要加强保障，再加上政府债务集中到期，政府投资项目达到支付高峰，收支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坚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和服务效能，

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预算收支草案。

### **(三) 预算单位基本情况及基本支出定额情况**

根据高新区 2020 年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及改革情况，纳入高新区预算管理的部门，一是管委会下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科创局、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及交通局等 12 个内设工作机构；二是五个街道办事处；三是六个市派驻机构。根据财政供养人员数据库数据反映，高新区财政供养人员 52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45 人，离退休 1131 人；从分部门来看，管委会直属机构 830 人、街道办 777 人、教育 3603 人；市直派驻机构人员数 511 人。除正式在编人员外，高新区有劳务派遣人员 2882，其中区直部门 1525 人、街道办 1357 人。车改后各部门保留的公务用车 17 辆、执法执勤车 116 辆，共 133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各部门单位定额从紧控制，公用经费在去年定额的基础上再压减 20%，即：管委直属机构按年人均 1.92 万元核定；公检法按照年人均 1.36 万元核定；街道办事处按照年人均 1.2 万元；一般事业单位或部门，按照年人均 0.48 万元核定；教育事业单位执行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和“两免一补”等相关政策，按照在校人数核定。公务用车和执法车

辆费用按照配置标准每车每年4万元核定。

#### **（四）2023年收入预算安排**

按照2023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完成45.9亿元，加各项转移性收入，减去上解支出，预计可用财力25亿元；基金预算收入，根据当前土地市场形势，经初步测算可形成土地出让收入30亿元（商业用地），扣除市级留成30%部分，财力安排21亿元；工业用地方面预计可形成土地收入6.5亿元，两项合计土地出让金收入共安排27.5亿元；另外，安排债券项目单位缴纳自平衡试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资金）4.5亿元，基金方面共安排财力；一般预算和基金两项合计，当年可安排财力共57亿元。另外，根据以往年度情况，初步预测可获批政府专项债券12亿元，可用于安排纳入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 **（四）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节俭高效及“三保一防控”的原则，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对于常规性项目结合去年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的办法，在年初预算财力框架内，预留支出1.8亿元，用于为民办实事项目0.8亿元，其他用于安排政策性增支、绩效考核和不可预见性支出，除预备费外，部门预算合计安排支出55.2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基本支出及还本付息支出 17.1 亿元**，全区安排基本支出 12.2 亿元，其中人员支出 11.8 亿元、公用经费支出 0.4 亿元；还本付息支出 4.9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利息 3.5 亿元、隐性债务还本 1.4 亿元。

2、**社保民生支出 5.9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2 亿元，清洁取暖补贴 0.17 亿元；大班额项目后续建设费用 0.2 亿元；学前教育提升 0.3 亿元；高龄补贴资金 0.18 亿元；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0.5 亿元；农业农村落实资金 0.1；乡村振兴建设 0.2 亿元；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0.45 亿元、居民养老保险金财政补贴 0.28 亿元，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 0.21 亿元，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 0.15 亿元，义务兵优抚、优待和抚恤支出 0.2 亿元，学生营养餐改善 0.12 亿元、残疾人补助 0.1 亿元等。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4 亿元**，其中：高新区路网工程、道路绿化工程 0.4 亿元；海川路北延跨越新兖铁路立交桥工程 0.47 亿元、菱花南路南延穿越新兖铁路立交桥工程 0.03 亿；济曲快速路项目 0.3 亿元；四好农村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8 亿元；往年建设项目资金 1 亿元等。

4、**管委直属公司支出安排 2 亿元**，支持直属公司开展工作。包括对国有公司注资、对国有公司房屋租金等支出。

**5、征地手续和土地收储补偿支出 7.3 亿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0.28 亿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 1 亿元、增减挂钩指标费等 2 亿元；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资金 0.5 亿元；耕地开垦费 0.5 亿元；土地收储补偿款 2.97 亿元，其中济曲高架快速路项目 1.5 亿元等。

**6、市政维护 and 环境卫生 1.3 亿元**，包括路灯电费 0.16 亿元，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0.23 亿元，绿化养护费 0.26 亿元，往年市政园林项目资金 0.45 亿元；市容环卫保洁 0.2 亿元。

**7、产业扶持和科技发展 4.1 亿元**，包括企业奖补资金 0.14 亿元；上市企业补助、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等 0.25 亿元；区内压煤补偿 0.2 亿元；政策扶持 1.6 亿元；消费券契税补贴 0.45 亿元；科技金融产业扶持基金 0.65 亿元；招商项目落地政策奖励兑现 0.5 亿元（含购买有关考核指标手续费 0.25 亿元）；金融企业房租及开办费 0.1 亿元；科技中心运营和中心建设 0.15 亿元等。

**8、组织事务及人才引进等 1.7 亿元**，包括村两委干部工资 0.2 亿元；村组组织运转、村级活动场所改造等 0.2 亿元；人才服务、人才活动、海外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人才平台建设等 0.35 亿元；大学园运营、大学园及人才联盟房租等 0.4 亿元等

**9、各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总体安排 3.8 亿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欠款、创城、土

地租金等相关支出。

10、债券项目单位缴纳自平衡试点债券项目收益安排的支出 4.5 亿元。

### **三、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的措施和建议**

2023 年是“十四五”建设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金融局将紧紧围绕高新区“三次创业”及廖河科技新城建设，坚持“当标兵作示范争一流”工作总基调，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强化财税收入征管稳增长。**一是坚持每月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联合经发、税务等部门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经济运行监测，全面抓好“准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和“种子”企业跟踪指导服务，强化税源排查、挖潜增收和专项稽查，组织开展纳税评估、重点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加强涉税信息综合分析和利用，强化对煤炭、房地产、金融、建筑安装、商贸流通等行业的监管，完善零星税源征管措施，确保颗粒归仓。完善“先税后款”、“见票付款”等制度，确保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税收就地足额缴纳。三是持续扩大消费市场。在做好疫情防疫防控的前提下，鼓励支持龙贵商贸、润华汽车广场、香港大厦等龙头企业抢抓当前疫情防控趋稳的有利时机，发力节假日、夜间 7 点-10 点等消费黄金时段，运用线下促销、

线上直播等全方位营销手段，开展“乐购济宁消费季”等系列促消费、扩内需活动，弥补因疫情等因素导致的消费低迷。进一步激发全区消费潜力，促进消费优化升级。科学处理好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与依法加强税费征管、财政收入规模与结构、需求与可能“三个方面”的关系，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大力推行联合办税，完善税源管控措施。筛选涉及面广、监管难度大的特殊行业和企业开展深度税收风险分析和评估，有针对性地完善征管措施，同步加大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努力把财政收入增长建立在坚实、稳固、可靠的基础上。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公共财政导向，统筹区级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坚持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还本付息”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着力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完善民生投入机制，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有效扩大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资源供给。继续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三）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强税源。**结合中央、省市奖励扶持政策，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就业政策、产业政策

协同联动，建立完善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财政体制机制，强化精准调控、定向扶持；同步灵活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政策工具，用足用活国家政策，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抓好与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接工作，加快推进基金项目落地建设，同步抓好我区产业基金项目的市场化运作，集聚各类资本进入实体经济。全面支持“四上”企业入规纳统，落实企业奖励扶持政策，壮大企业主体，激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活力。

**(四)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继续推进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树立节支就是增收的观念，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的绩效制度体系。培育、提升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探索绩效评价试点；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章，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制止违规融资，确保政府债务保持合理水平，积极对上争取债券品种和债券规模，及时落实新增债券项目。

**(五) 大力对上争取，完善资源配置。**深入研究中央和省、市对乡村振兴战略、民营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各项扶持政策，紧跟上级政策扶持预算安排，强化项目包装，做细作实争取方案，力争更多项目进入上级预算扶持范

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在可控范围内，规范举债，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也为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创造更好条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充分调动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新型金融组织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